

真常唯心系 (《勝鬘經》導讀)

出處
《成佛之道》
《勝鬘經講記》

道一法師 編講

美國印順導師基金會 主辦

2014年佛法度假營

大乘佛法於日常中的體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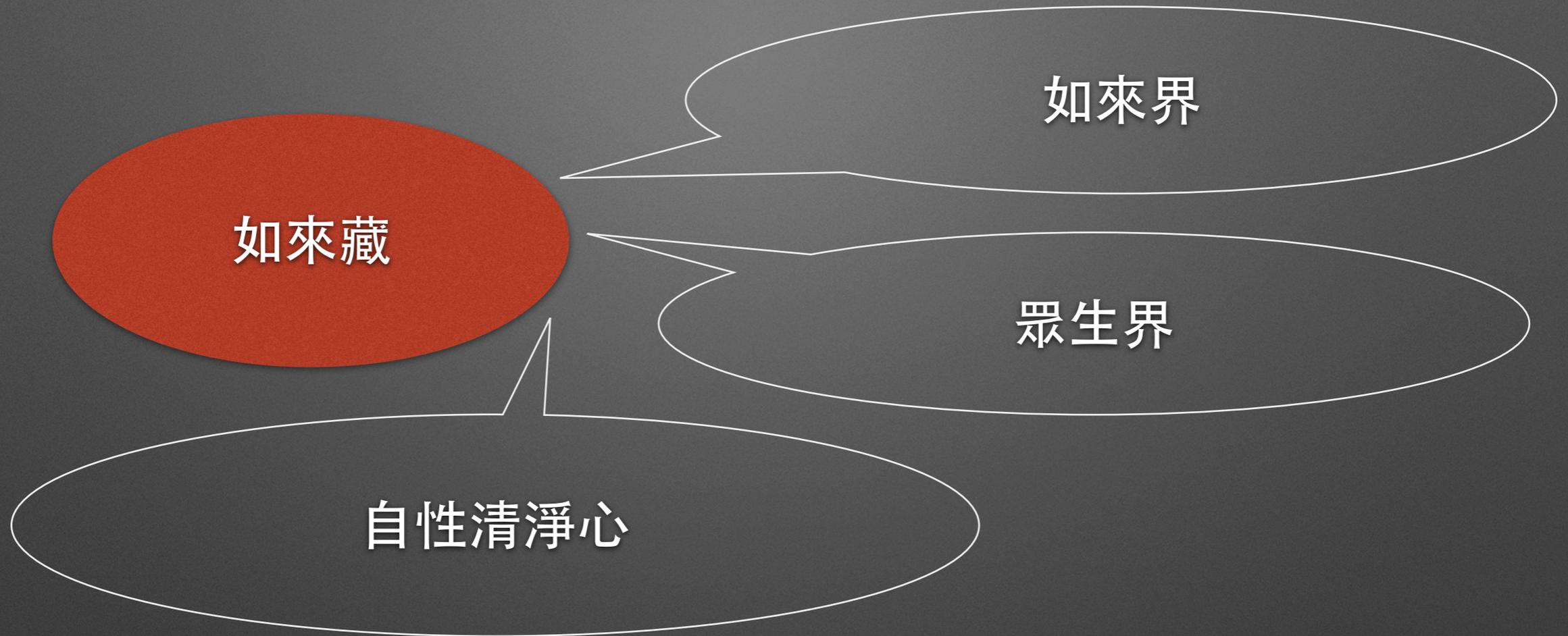
生活 • 修行 • 菩薩道

前述

1. 課堂上的講解免不了會有口誤，請以 印順導師 《勝鬘經講記》 之原文為準。
2. 本簡報引用的「要點」皆來自 導師原書。
3. 方括號，如 [p.12] 代表原書第12頁。
4. SM為科判之頁數，共有22張。例，SM12即為第12張科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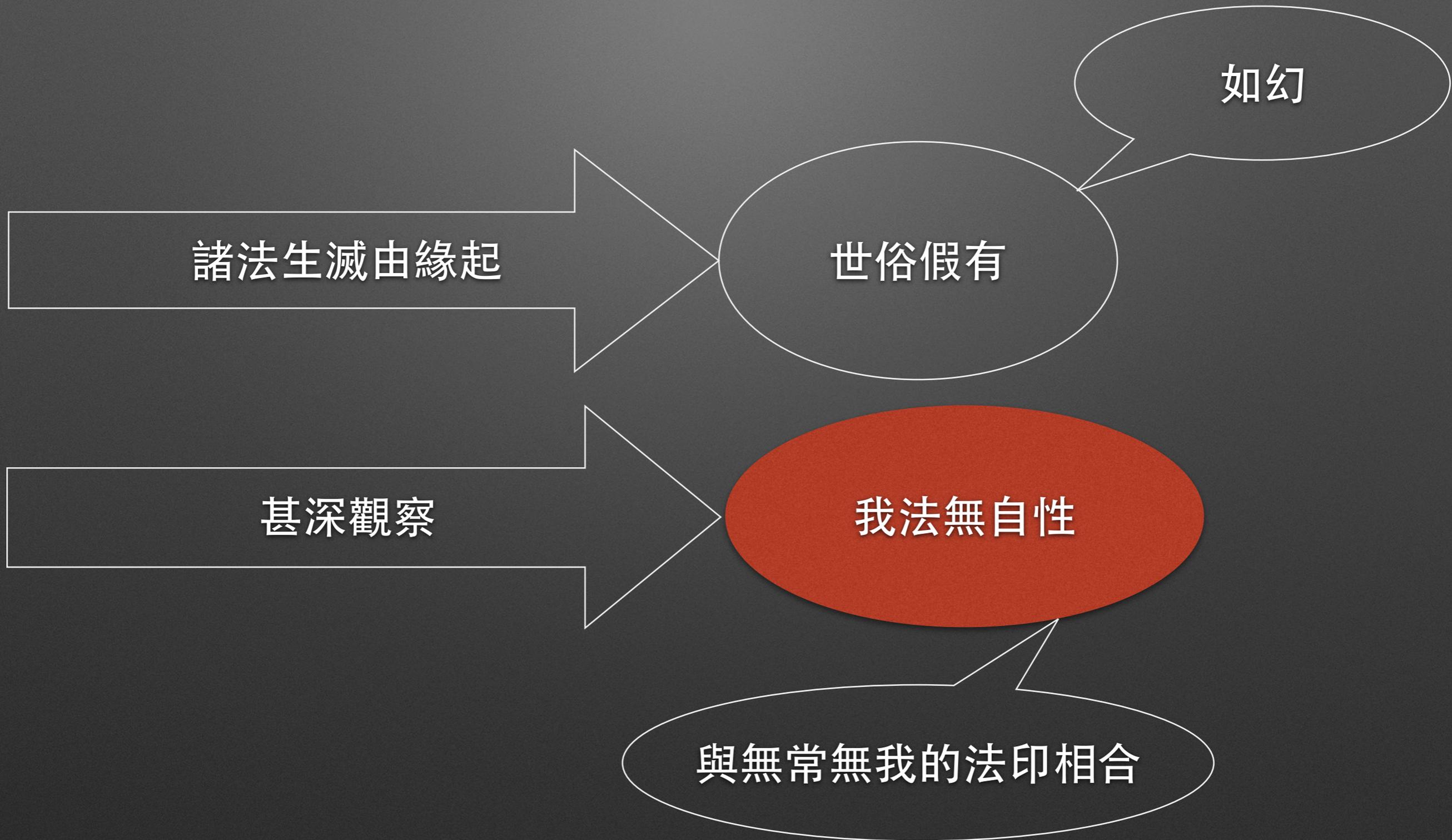
總說

參考經論



- 如來藏經、勝鬘經、楞伽經
- 寶性論、大乘起信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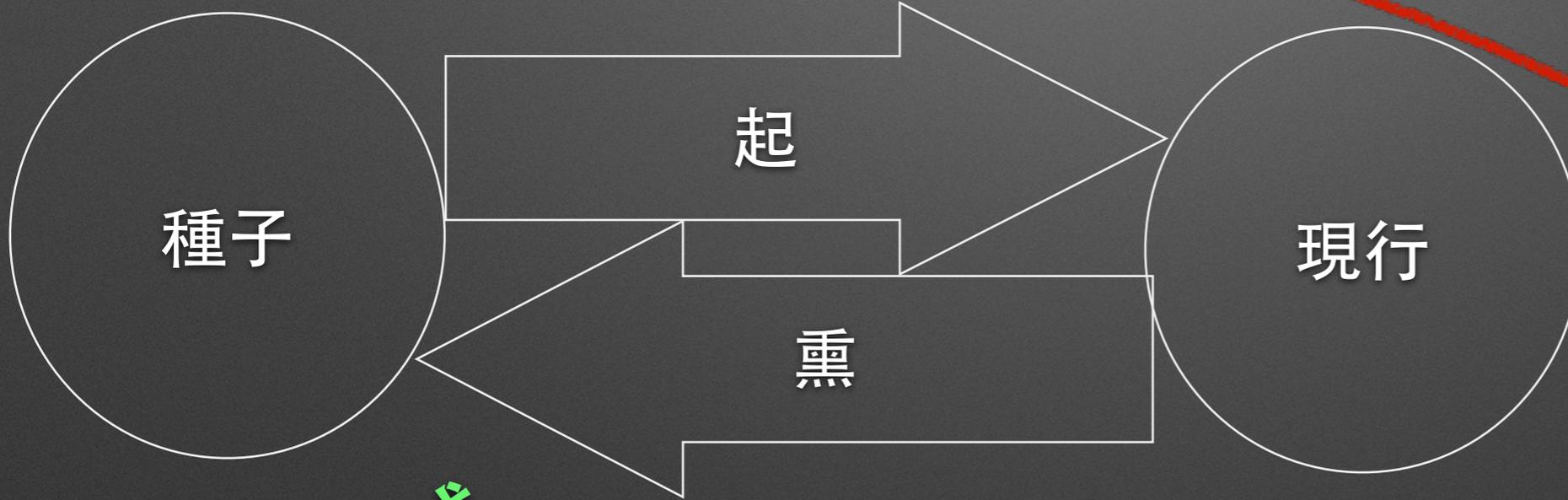
中觀者所學



唯識者所學

心外法

非有



剎那生滅

因緣&果報
輪迴&解脫

心識理 非無

附佛外道與神教徒的疑慮

中觀與唯識者所學，是極難信解的。

沒有我體，怎麼會有輪迴？

剎那生滅，那前生與後生又如何聯繫？



佛法中的古老問題

我若實無，誰於生死輪迴諸趣？



《楞伽經》

陰界入生滅，彼無有我，誰生？誰滅？
愚夫者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，不識涅槃。

大慧菩薩

愚夫者所思

無常無我，不能成立輪迴，也不能成立解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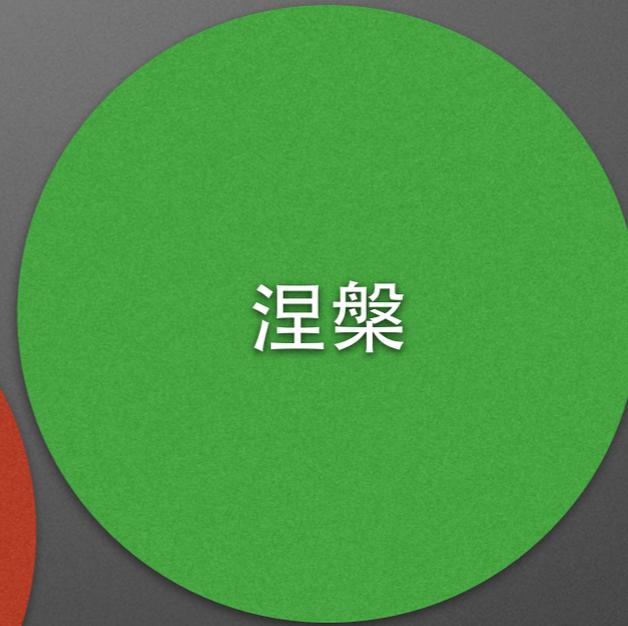
一切是生滅的，生滅無常是苦的。

愚夫者

不能發現盡苦得樂的希望

需有常住不變的我

難可安立



「如來藏」教說的目的

適應

攝化

畏「無我句」眾生

愚夫者

死後斷滅而畏怯的根性

善巧方便
成立
如來藏法門

經名 vs 科判

- 經名 vs 傳統科判
- 印順導師之科判
 - 序分 (SM01)
 - 正宗分：菩薩廣大因行 (SM02-SM08) ； 如來究竟果德 (SM09-SM21)
 - 流通分 (SM22)

經名 VS 傳統科判 (SM22)

品	中文	英譯
1	歎如來真實第一義功德	praises the supreme merits of the True Dharma of the Tathāgata
2	不思議大受	explains the ten inconceivable ordination VOWS
3	一切願攝大願	explains the great aspiration that embraces all aspirations
4	說不思議攝受正法	explains the inconceivable acceptance of the True Dharma
5	說入一乘	explains the entrance into the One Vehicle
6	說無邊聖諦	explains the unlimited noble truths

7	說如來藏	explains the tathāgatagarbha
8	說如來法身	explains the Dharma body
9	說空義隱覆真實	explains the underlying truth: the meaning of emptiness
10	說一諦	explains the one [noble] truth
11	說常住安隱一依	explains the one refuge that is eternal and quiescent
12	說顛倒真實	explains the contrary truths
13	說自性清淨心隱覆	explains the inherently pure mind that is covered [by defilements]
14	說如來真子	explains the true sons [and daughters] of the Tathāgata
15	說勝鬘夫人師子吼	Teach the Sutra of Queen Śrīmālā of the Lion's Roa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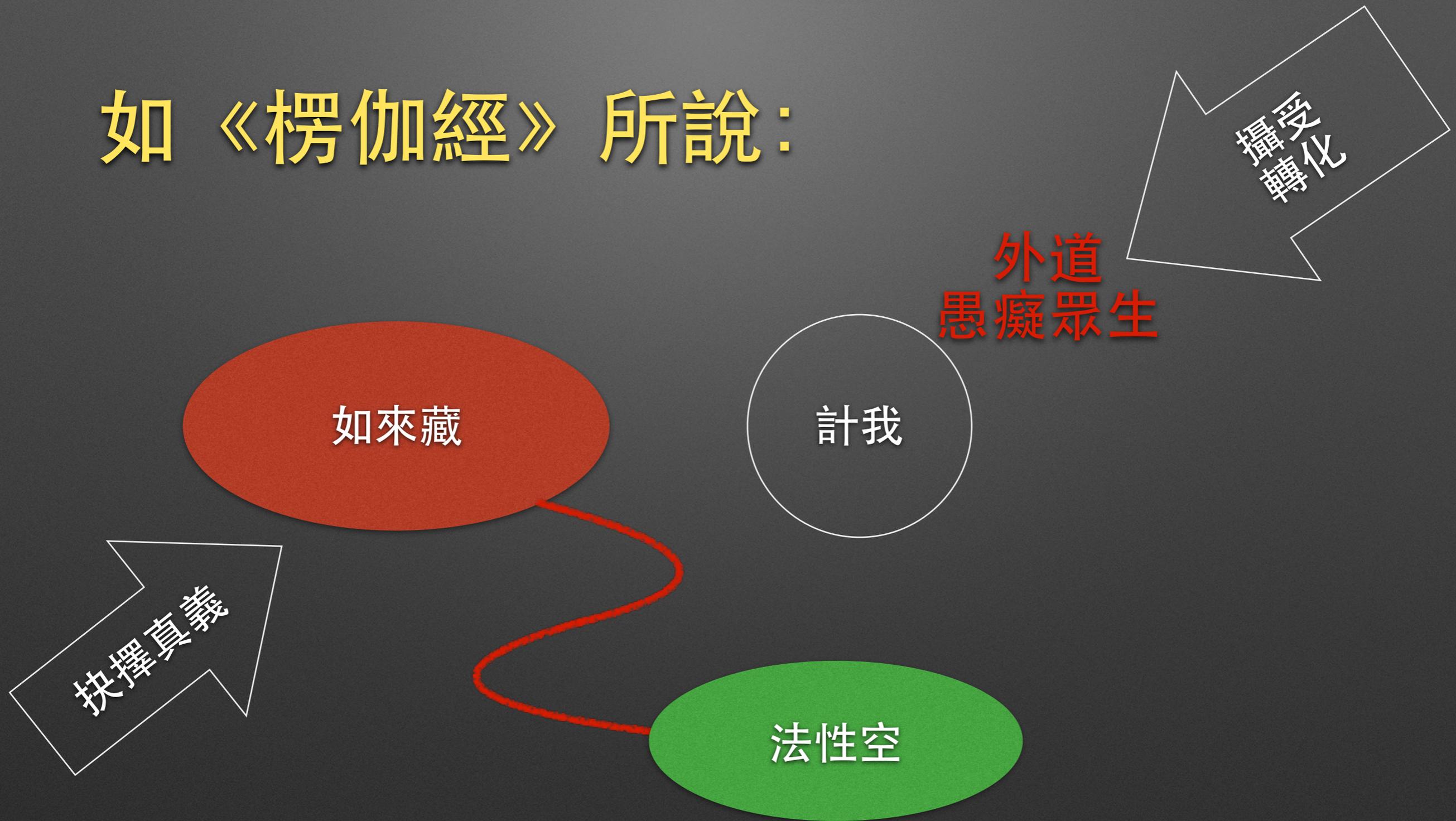
《勝鬘經》之意趣

- 菩薩廣大因行
 - 歸信 SM02
 - 行願：授十大受 SM03-SM04、發三大願 SM04、攝正法行 SM05-SM08
- 如來究竟果德
 - 一（大）乘道果 SM08
 - 如來果德 SM09-SM16
 - 如來境智 SM17-SM19
 - 如來依因 SM20
 - 大（一）乘道因 SM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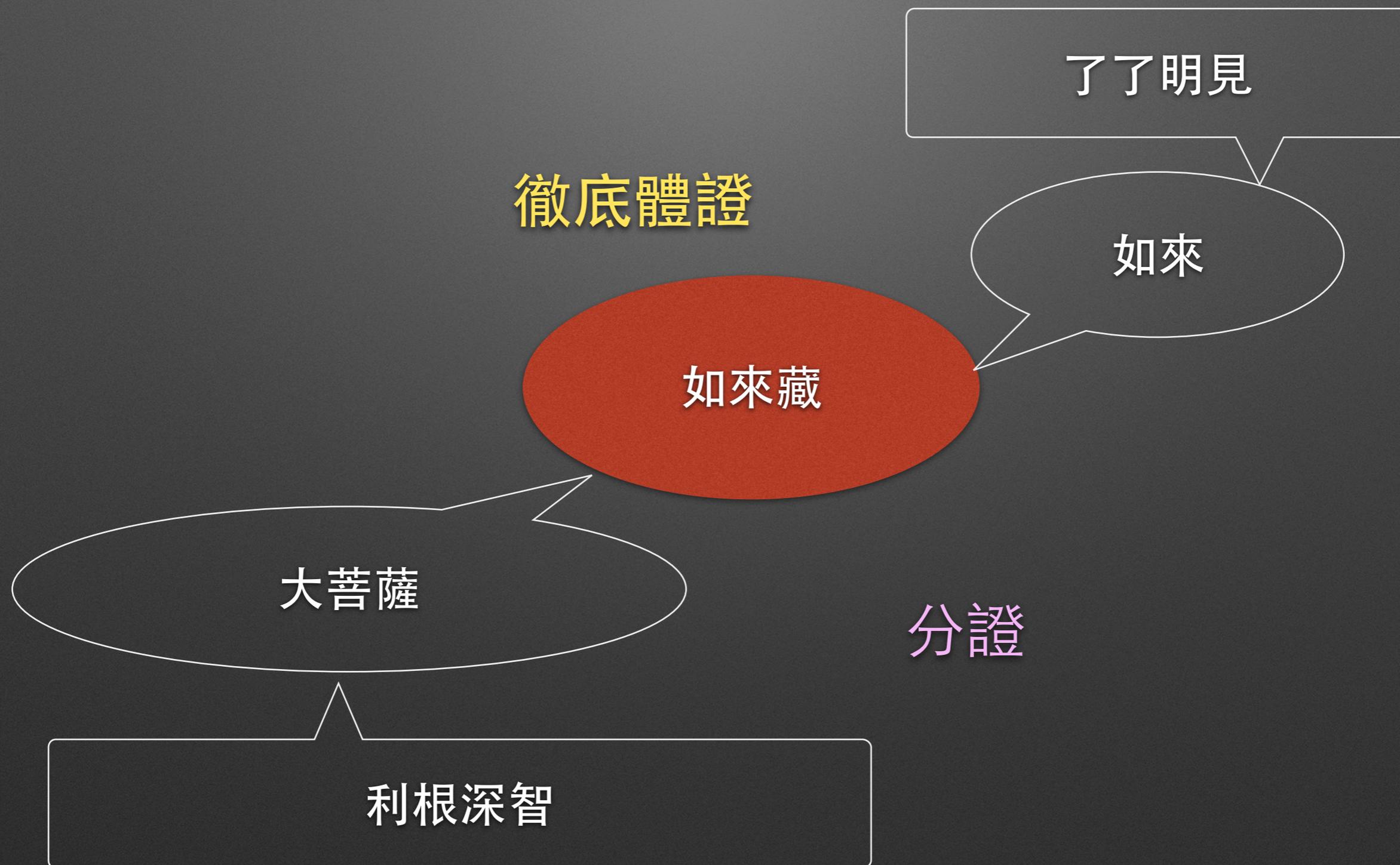
「如來藏」法門之功用？

「如來藏法門」的作用

如《楞伽經》所說：



誰能真正明瞭「甚深如來藏」？



出聖諦體（說如來藏）

聖諦者，說甚深義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何以故？此說甚深如來之藏；如來藏者，是如來境界，非一切聲聞緣覺所知。如來藏處說聖諦義，如來藏處甚深，故說聖諦亦甚深，微細難知，非思量境界，是智者所知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。

- 聖諦是凡夫、二乘，甚至菩薩也不能完全了達的，要有窮深極細的佛智才能通達。
- 以有漏、或緣世俗事的心心所，分別境界，即思量境界。聖諦是無漏無為的，所以不是尋思心所及。
- 言說不到它，分別心推度不到它。然聽聞思惟佛法，不是沒有用的。佛從無可言說處作方便善巧說。
- 如畫月一樣，用樹梢，和雲層等來襯托，使人能明白它是個月亮——當然不是真的月亮。但真的月亮，可能從此而認識。依佛所說，聽聞、思惟，照著做去，即可證到。

「如來藏」甚深難解

勝鬘夫人說是難解之法問於佛時，佛即隨喜：如是如是，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，難可了知。有二法難可了知：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，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可了知。如此二法，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，諸餘聲聞，唯信佛語。

- 勝鬘說的甚深法，約義理，通於如來究竟果德的一乘、一諦、一依；從文段說，由如來藏自性清淨為客塵所染的難可了知而來。「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」，這的確是「難可了知」的。
- 分別的說，「有二法難可了知」：一、「自性清淨心」——如來藏，「難可了知」。二、根本的無明住地煩惱等，也是難可了知的。而說「彼」自性清淨「心，為」無明住地等「煩惱所染」，染淨二法的互相關係，更是「難可了知」。
- 「如此」甚深難知的「二法」，唯有「汝」勝鬘「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」。……「諸餘聲聞」緣覺的二乘聖者，「惟」有「信」受「佛語」，不能以自己的智解來領會的。

為什麼叫「如來藏」？

圓滿究竟的佛

在眾生因地，本來成就。

大價寶

垢衣所纏

自性清淨

轉入眾生身中

三十二相

常住不變

陰界入垢衣所纏，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。

進一步說明

含攝如來一切功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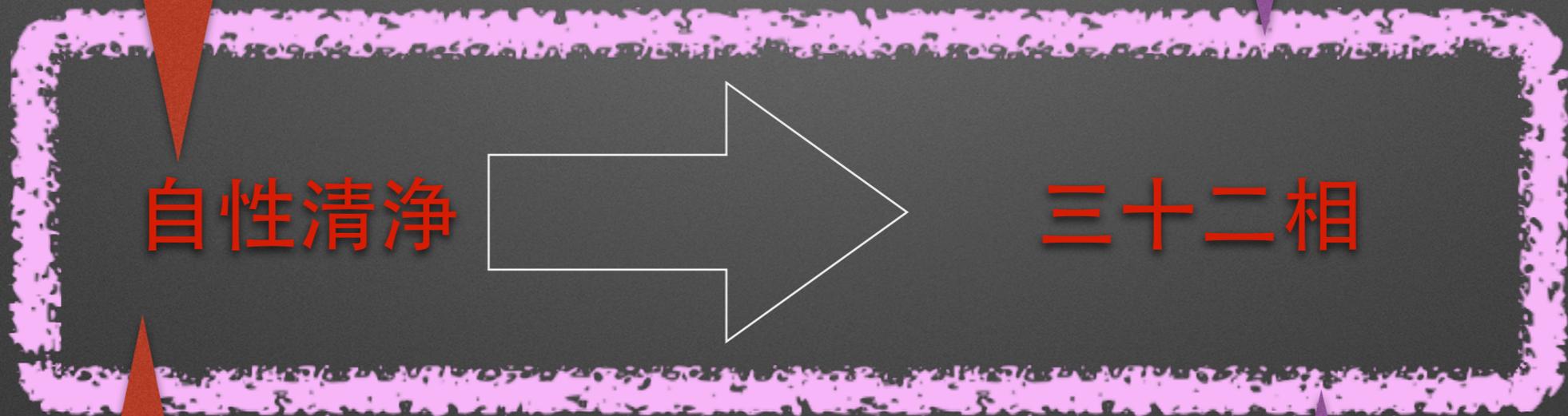
為雜染法所覆藏

自性清淨

三十二相

法身

煩惱



如來藏為輪迴、解脫的主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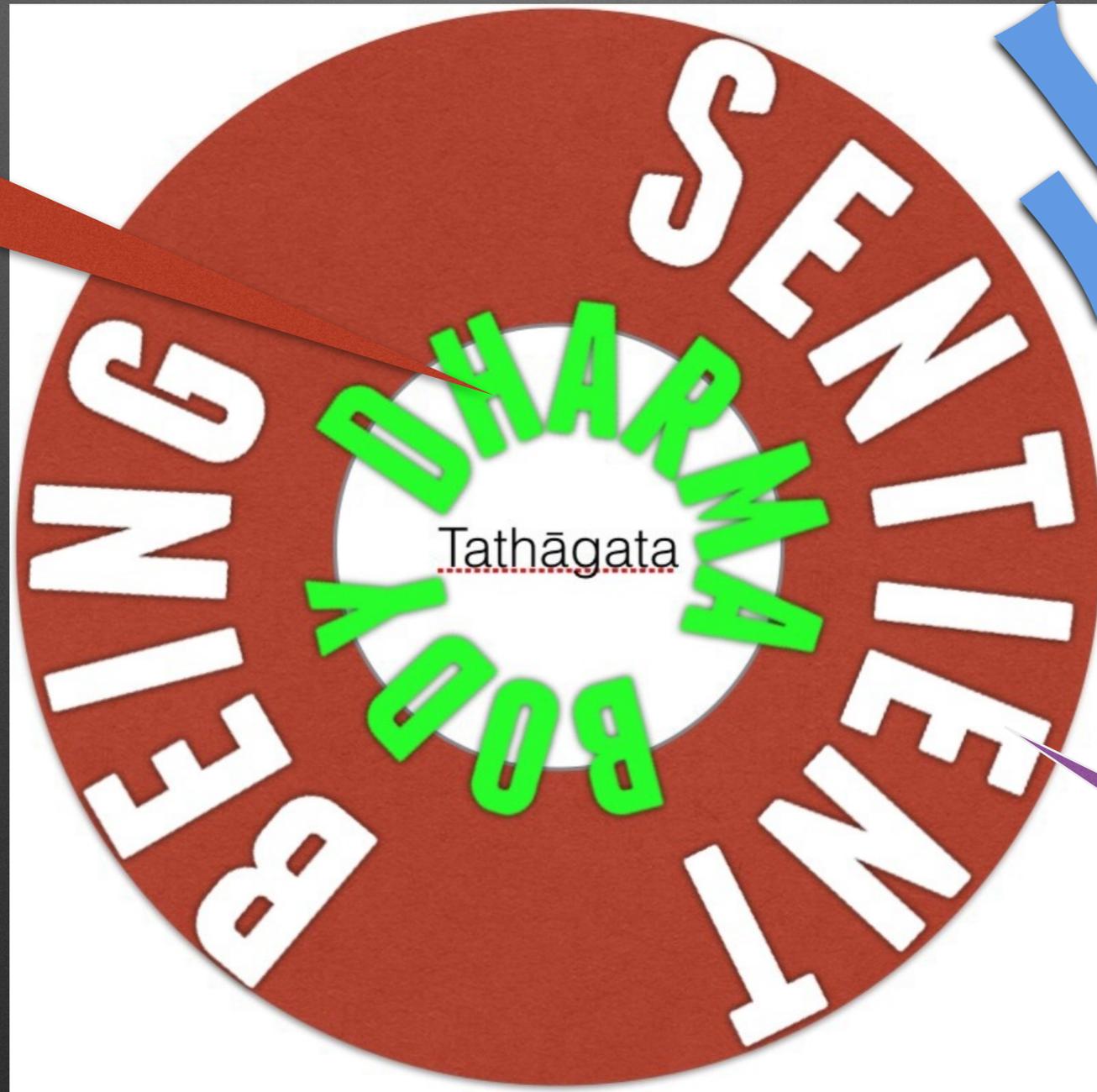


如伎兒變現諸趣

類似「吠檀多」哲學

眾生與佛，平等無差別。

大梵（法身）



小我（眾生界）

本經要義

- 平等義
- 究竟義
- 攝受義



平等義--總說（要點_[p.1]）

- 一切眾生都可以成佛，這是不簡別任何人的，人人都可以成佛的 [P2]。
- 佛法雖是為一切眾生的，一切眾生皆成佛的，但仍以人類為本；其他眾生，要到人的地位，才能發心修學而成佛。
- 以人言人，佛法是不簡別什麼人的，約本經作三點來說。

平等義

- 一切眾生皆得成佛
 1. 在家、出家
 2. 男子、女人
 3. 老年、少年（四種上座："勝義、智慧、福德、生年"上座）



平等義--出家、在家（要點_[p.2]）

- 約大乘平等義說，**學佛成佛**以及**弘揚正法**，**救度眾生**，在家與出家，是平等平等的。
- 本經的**勝鬘夫人**，就是**在家居士**，她能說非常深奧、圓滿、究竟的法門。
- **小乘**說，出家得證阿羅漢果，在家就不能得；以**大乘**佛法說，一切是平等的。
- 不以出家眾為重，而說出家與在家平等、為大乘平等的特徵之一。

平等義--男子、女人（要點_[p.3]）

- 以小乘說，比丘得證阿羅漢果，比丘尼同樣得證阿羅漢果。以大乘說，修功_[P4]德、智慧，斷煩惱，自利利人、男女是一樣的。
- 大乘佛教中的女性，是從來與男眾平等的。但過去，佛教受了世間重男輕女的影響，女眾仍不免有相形見拙之處。
- 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 ~ 大丈夫
- 本經是極深奧圓滿的一乘大教，而由勝鬘夫人說法，開顯了男女平等的真義。

平等義--老年、少年 (要點_[p.5])

- 勝義上座是專精禪思的；智慧上座，是受持三藏的；福德上座，是勤勞僧事的傑出者。此外，還有生年上座，即指出家多年的老比丘。
- 佛教所重的上座，是勝義上_[P5]座，即能證真而解脫的；那怕是年青比丘或沙彌，如解脫生死，就是上座。
- 勝鬘夫人，為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的愛女，年紀極輕，宏通大乘法教，引導七歲以上的童男童女，都信修佛法。
- 青年夫人的弘揚大法，一切青年的修學佛法來看，顯示了大乘佛法的青年老年平等，決不揀別少年而有所輕視的。

究竟義

（發揮佛乘的究竟圓滿）

- 一、一（大）乘道果

1. **如來功德**：所離的生死苦、所斷的煩惱、所證的涅槃、所成就的道業。（約「四諦」說）
2. **如來境智**：智所悟的實相（一滅諦），境所發的實慧（第一義智），都是究竟圓滿的。（約「能緣心」與「所緣境」說）
3. **如來因依**：人人有如來藏，因而人人都可成佛。如來藏即一切法空性。（約「眾生皆有佛性」說）

- 二、大（一）乘道因

究竟義--總說（要點 [p.6]）

- 佛法說的究竟平等，就是成佛，人人都可到達這一地步，所以是極平等而又最究竟。
- 佛法中有聲聞、緣覺，但這是方便說的，不是究竟真實。
- 究竟圓滿處，唯是如來——即是一切眾生皆得成佛的佛；如來才是究竟。

大（一）乘道因（要點_[P256]）（SM21）

若我弟子，隨信，信增上者，依明信已，隨順法智而得究竟。

- 學佛本有二類根性：一是隨信的，重於信心，隨信而入於佛法；一是隨智的，重於法智，隨智而深入佛法。
- 本經宗明果德，所以重在信心，隨信入道。
- 隨信（信根）～信增上（信力）
- 明信（含慧解的正信：信位）～隨順法智（隨順智
慧觀察正法：解行位）～得究竟（悟入正法：證入位）

一（大）乘道果（要點_[P124]）

- 顯示究竟的果德，即為了眾生的起信修行，所以次明大乘道因。
- 信佛果德，發心修行，即大乘菩薩道。
- 勝果由於修因，所以學佛的，不應以讚歎如來果德的究竟為滿足。

阿羅漢是否真的「我生已盡」？

- 傳統《阿含》：阿那含果得有餘涅槃，有意生身；阿羅漢果得無餘涅槃，意生身也沒有了。
- 今勝鬘經略為不同：阿羅漢辟支佛是有餘涅槃，有變易生死，名意生身；證得無上菩提，才是無餘涅槃，無意生身。

二種生死

有二種死，何等為二？謂分段死，不思議變易死。分段死者，謂虛偽眾生。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，乃至究竟無上菩提。

- 一般人（～未證得無餘依涅槃）的**分段死**，如分位生滅；**變易死**，如剎那剎那變化的剎那生滅。
- 一般所說的阿羅漢辟支佛入無餘涅槃，即沒有了**分段生死**，而還有**微細生滅的前後相續**。
- 這種微細的生死，不是凡夫、二乘所能思惟的，所以名**不思議**。

意生身

有二種死，何等為二？謂分段死，不思議變易死。分段死者，謂虛偽眾生。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，乃至究竟無上菩提。

- 一般所說的入無餘依涅槃的阿羅漢辟支佛，即起意生身的變易生死。
- 意有三種作用：一、無礙，二、迅速，三、遍到。三種聖人所得的微妙身，如我們的意識，不受時空的限礙而迅速一樣，隨意所成，所以名意生身。
- 意生身還是生滅變化的，一直到「究竟無上菩提」——成佛，生滅變化的意生身才沒有。

二乘人是否真的「四智究竟」？

二種死中，以分段死故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；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，虛偽煩惱斷故，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，更不能受後有故，說不受後有。

- 在這「二種死中」，約「分段死」，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」，並不是約變易死說的。
- 阿羅漢辟支佛修習聖道，能「得有餘」的「果證」，所以「說梵行已立」。二乘的聖道——梵行，能得阿羅漢的有餘果，而不能得如來的無餘果證。

二乘人是否真的「四智究竟」？

二種死中，以分段死故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；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，虛偽煩惱斷故，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，更不能受後有故，說不受後有。

- 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也還未作到，而阿羅漢辟支佛是作到了。即約此「虛偽煩惱斷」，「說所作已辦」。
- 虛偽煩惱，即見所斷惑八十八及修所斷惑十。（理必頓悟，事則漸消）依本經下文說，即斷了四住煩惱。

二乘人是否真的「四智究竟」？

二種死中，以分段死故，說阿羅漢辟支佛智我生已盡；得有餘果證故，說梵行已立；凡夫人天所不能辦，七種學人先所未作，虛偽煩惱斷故，說所作已辦；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，更不能受後有故，說不受後有。

- 「阿羅漢辟支佛所斷」的四住「煩惱」，被 [P149] 斷除以後，「更不能受後有」，所以「說不受後有」。
- 這樣，盡分段生死苦，斷能招分段的四住煩惱，修有餘的聖道，成辦有餘的滅諦；佛約此而說二乘得「四智究竟」。

究竟義--如來果德 (要點 [p.6])

四諦	佛	二乘
苦	永離二種死 (分段死、不思議變異死)	只離分段死
集	斷盡五住 (含「_____」)	只斷四住
滅	無餘涅槃	少分涅槃
道	修一切道， 得第一義智 (平等大慧)	修少分道 得_____

「如來藏」的真實義？

究竟義--如來境智 (要點_[p.7])



智所悟的實相，境所發的實慧，都是究竟圓滿的。
通常說：「如如、如如智，名為法身」，即此一滅諦與第一義智。

二空智

世尊！有二種如來藏空智；世尊：空如來藏，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；世尊，不空如來藏，過於恆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。

- 何以名為「空如來藏」？如來藏，從無始來，即為一切煩惱垢所纏縛，雖為煩惱所纏，但並不因此而與煩惱合一。約如來藏的「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」說，稱為如來藏空。起信論說：『空者，一切煩惱無始以來不相應故』。（不與染法相應）
- 何以又名為「不空如來藏」？如來藏自體具有「過於恆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」。（與淨法相應）
- 如來藏，約離妄染說，名空如來藏；約具足過恆河沙不思議佛功德法說，名不空如來藏。

如來藏是什麼呢？

真的是無邊相好的如來，
具體而微的在眾生身中嗎？

真的是『外道之我』一樣，成為眾生，
而體性就是常住清淨的梵嗎？

一切法空性 = 如來藏



Tathāgatagarbha

《楞伽經》

我說如來藏，不同外道所說之我。
大慧！有時，空，無相，無願，如，
實際，法性，法身，涅槃，離（無）自
性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
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。

如來藏的真義

空

無相

無願
如

實際

法性

法身

Tathāgatagarbha

涅槃

離自性 / 無自性

不生不滅

本來寂靜

自性涅槃

為何要花樣新番，稱「如來藏」？

本性空寂

如來藏

適應「畏無我句」的外道

攝受不肯信受，還要誹毀
「人法空無我」者

為實施權 · 會權歸實

如來的善巧

宛如神我的教說

愚夫

證知

漸次深入

信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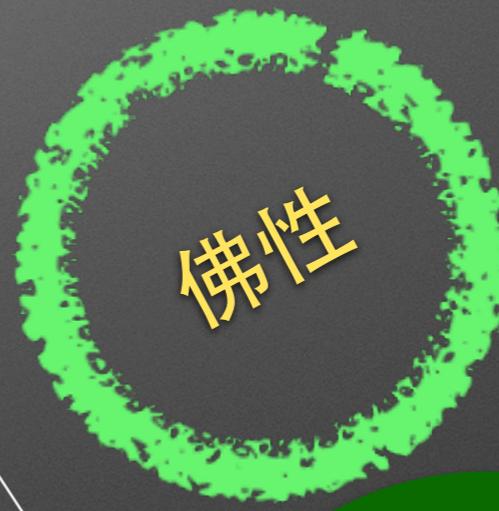
以前是錯用心了

空無我性

結：「如來藏」真義

空如來藏
若離若脫若異
一切煩惱藏

不空如來藏
不離不脫不異
不思議佛法



無差別 常恆 清涼 不變

「如來藏」作為
生死、入道
依因

究竟義--如來依因（要點_[p.7]）

- 究竟的真如，是常恆不變；智慧與無邊功德，也是不離於真實而本有此功德勝能的，一切眾生本來具有的，這就是經中所說的如來藏（即佛性）。
- 如來藏即一切法空性，即一滅諦；而為功德勝能的所依因。
- 人人有如來藏，只要能本著如來藏中的稱性功德智能，引發出來，就是如來。
- 由於一切眾生有如來藏，所以一切眾生平等，一切終於要成佛而後已。

如來藏有生死？

世間言說故有死有生：死者諸根壞，生者新諸根起。非如來藏有生有死，如來藏離有為相。

- 依如來藏有生死，這不是第一義諦；不過依「世間」法，隨世俗諦的「言說」而說「有死有生」。
- 說有諸根的生死起滅，然「非如來藏」自體，也是「有生有死」的。
- 從世俗而顯第一義，說生死是如來藏；然從第一義說，「如來藏」是不生不滅，「離」生滅「有為相」的。

如來藏為何能作為依因？

如來藏常住不變，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。

- 由「如來藏」的**不生不滅**，「**常住不變**，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」。

為什麼如來藏可以為因？

不變

常住

Tathāgatagarbha

儘管輪迴諸趣，解脫涅槃，如來藏是常住不變的，為這一切所依止的。

畏「無我句」眾生

可安心了

生死依、涅槃依

世尊！不離不斷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世尊，斷脫異外有為法依持建立者，是如來藏。

- 說如來藏為**生死依**，且順便說為**涅槃依**。如來藏是無邊功德所依止；是能攝持一切功德而不失；一切佛法是因此而得建立。
- 說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，即由於這是過恆沙的「不離不斷不脫不異**不思議佛法**」。與如來藏不二，不可安立別異，這即是上說的**不空如來藏**。
- 同時，為「斷脫異外」的**顛倒虛妄雜染**的「有為」諸「法」的「依」止，攝「持」，「建立」，這即「是如來藏」。
- 所以，如來藏為依，有二義：**生死雜染**依於它，**清淨功德**也依於它。

三種因

持

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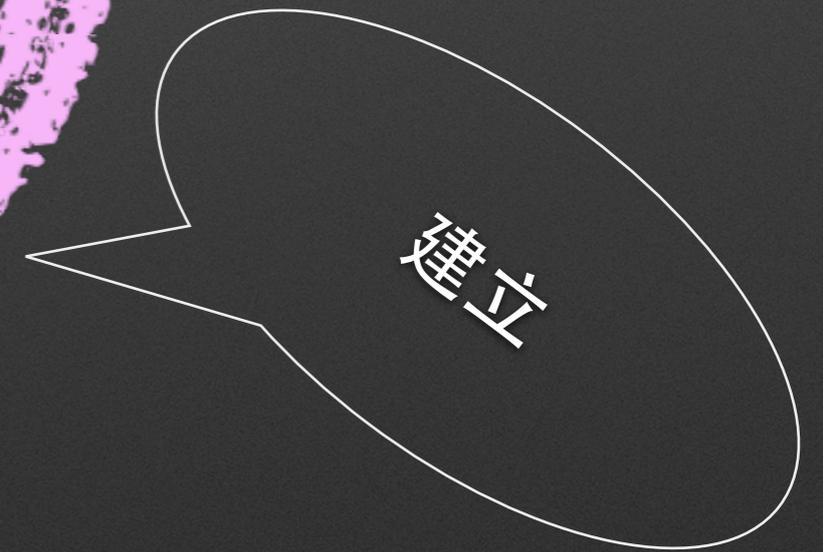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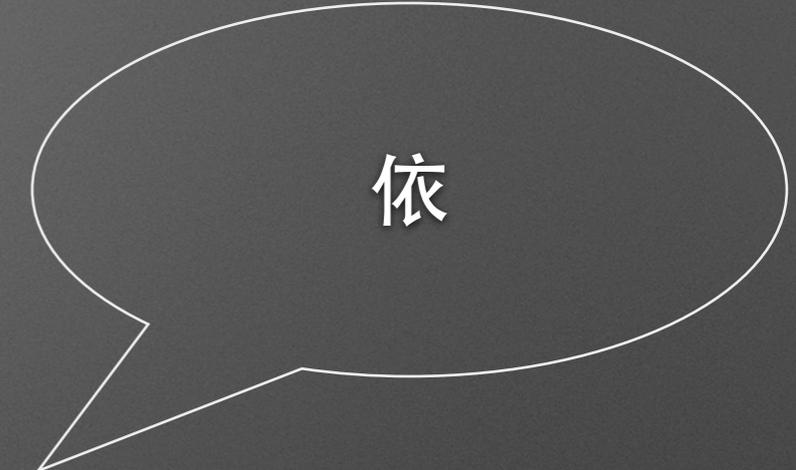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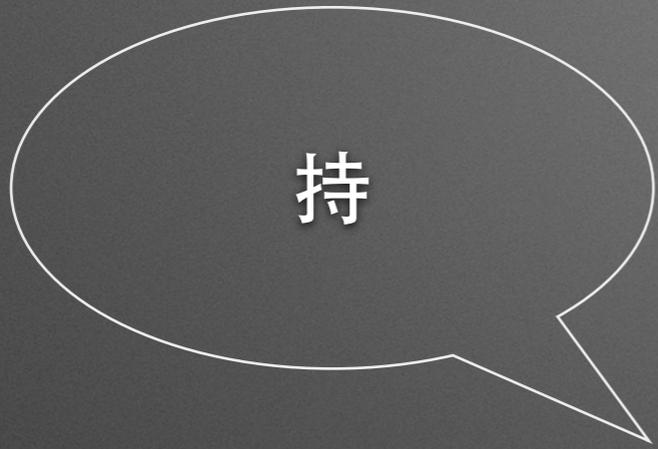
Tathāgatagarbha

建立

勝鬘經

寶性論

無上依經



譬喻

涅槃

生死



太陽



烏雲

虛空

如來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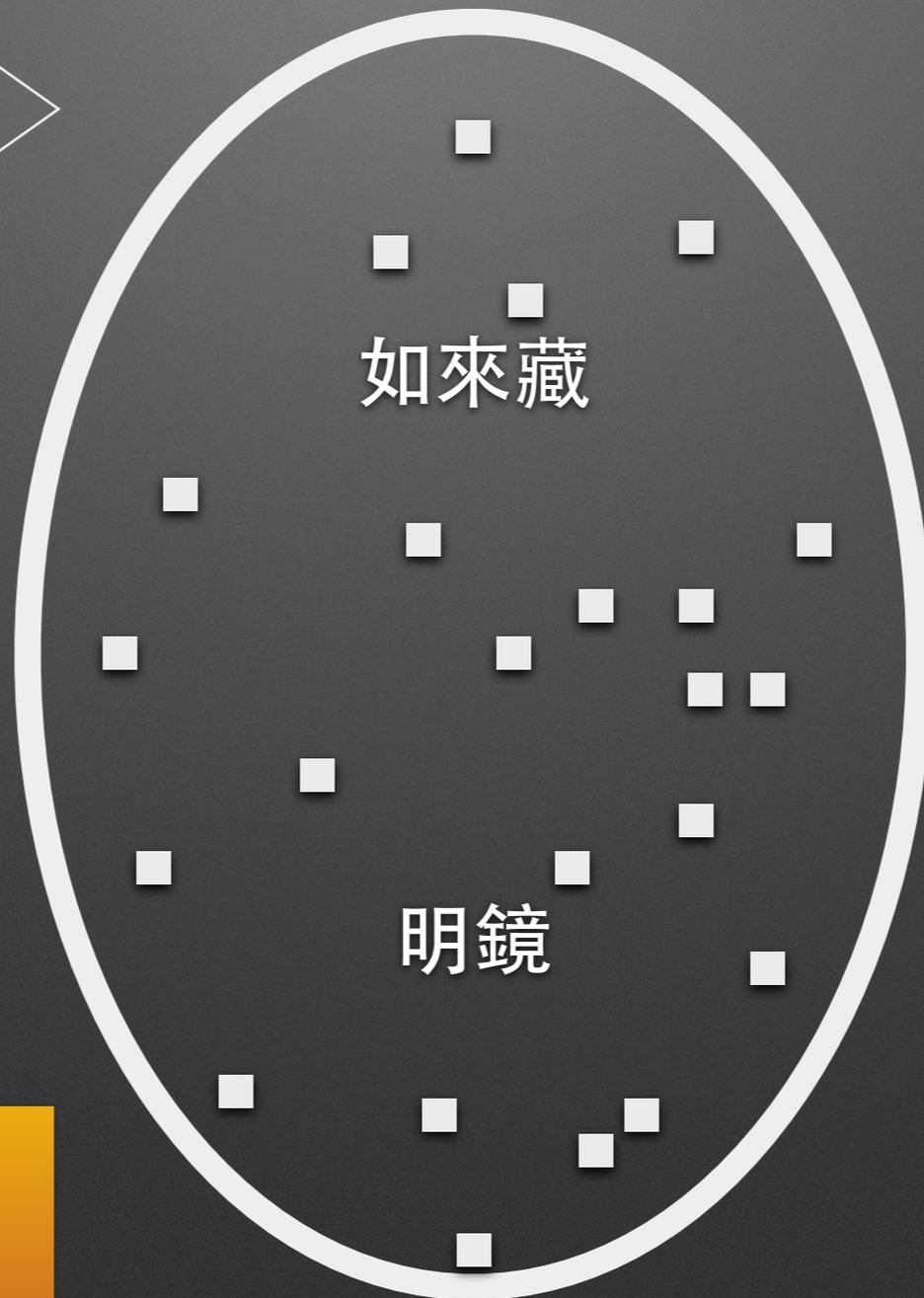
體

如來藏怎樣的為不善因？

不相應的

相離的

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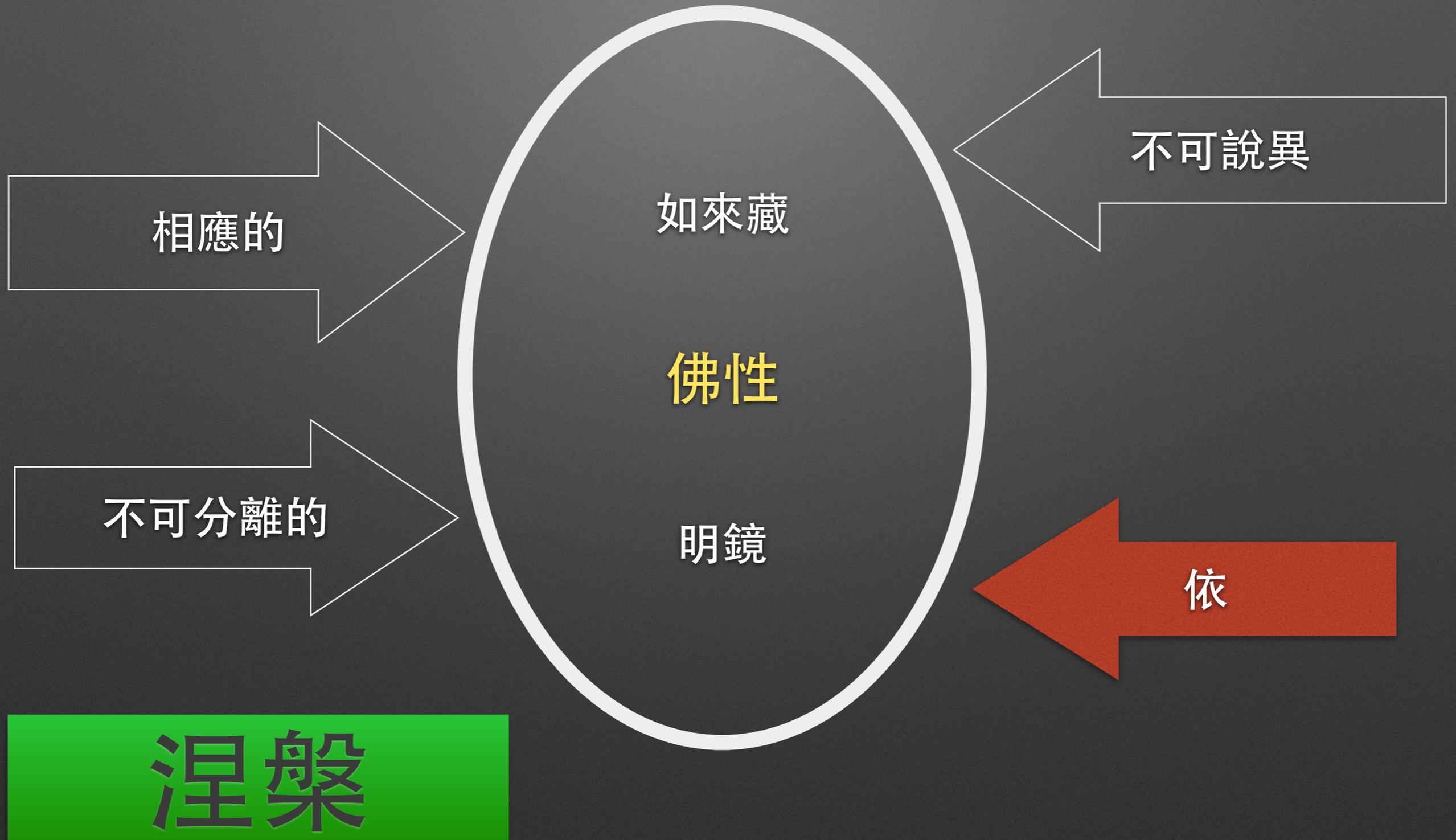
· 有為法

- 陰
- 界
- 入
- 無邊煩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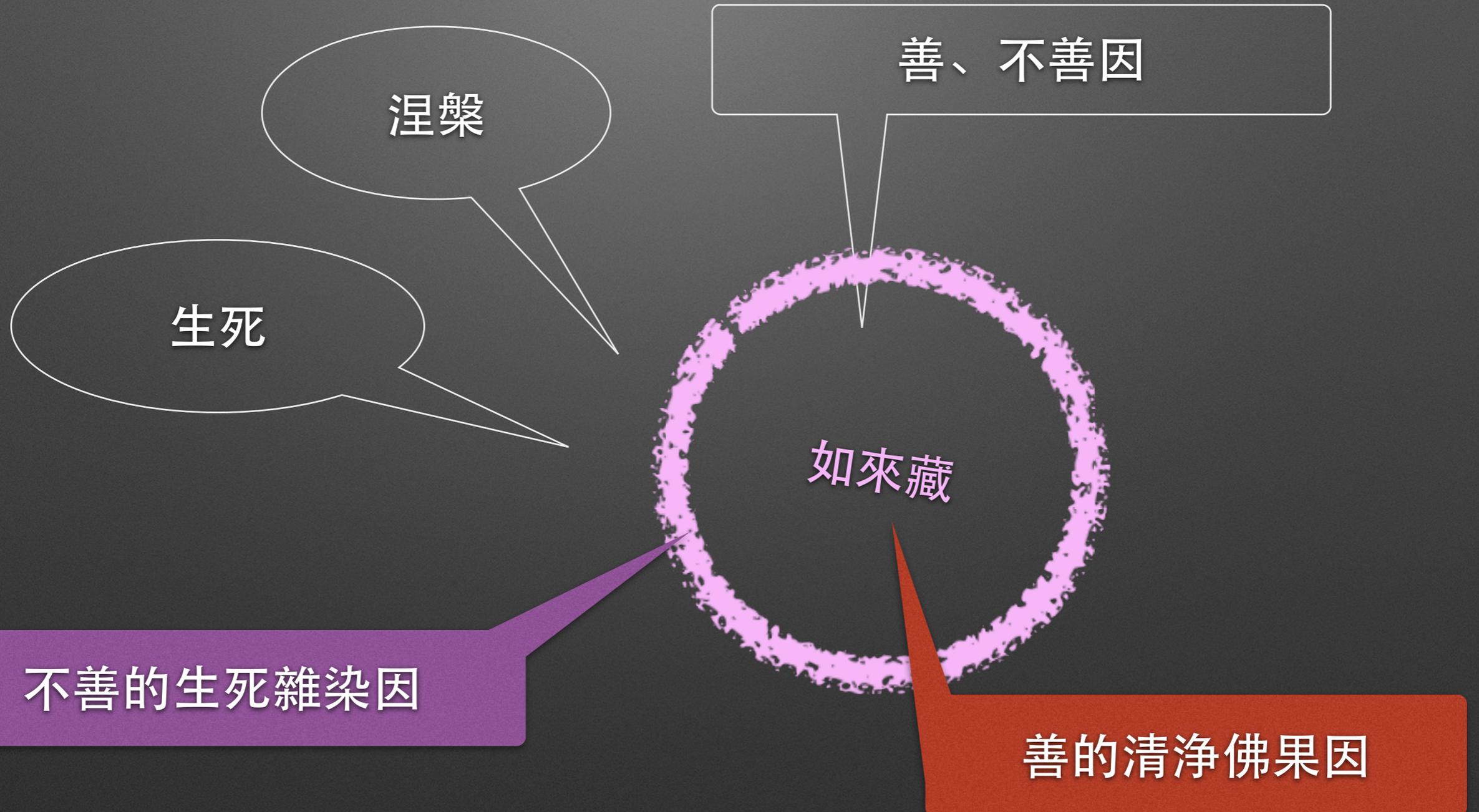
生死

· 灰塵

如來藏怎樣為善因？



作為「因」



如何契入甚深如來之藏？

攝受義（要點₂₋₁）

- 攝受正法，就是接受佛法，領受佛法；使佛法屬於行者，成為自己的佛法，達到自己與佛法的合一。
- 如不能攝受佛法為自己，說平等，說究竟，對我們有什麼用？眾生本有功德智慧的根源，但還是凡夫，具足又有什麼用？
- 必須使佛法從自己的身心中實現出來，這才能因一切眾生平等具有究竟的如來藏，而完成究竟的如來功德。

攝受義（要點₂₋₂）

- 分三義說，即**信**、**願**、**行**三者。凡是佛法，都要有此三者。（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。）
- 信得**佛的功德**、**智慧的偉大**；信得**佛法的救度眾生的功用**；信得**人生確為眾苦所逼迫**。（了解而無行動，表示信得不切。）
- 信心是學佛的初步，如勝鬘夫人一聞**佛的無量功德**，就**欲見佛**；見佛即**歸依生信**。緊接看，就是**發誓願**，**修正行**，一切都從**信心**中來。

攝受義

- 佛法與身心的合一
- 信、願、行（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）
 - 華嚴：信為道源功德母
 - 智論：信如手
- 菩薩所有恒沙諸願，一切皆入一大願中，所謂攝受正法。攝受正法，真為大願。

菩薩廣大因行

- 歸信 SM02
- 行願 SM03-SM08
 - 授十大受 SM03-SM04
 - 發三大願 SM04
 - 攝正法行 SM05-SM08
 - 略明攝正法願 SM05
 - 廣明攝正法行：法大SM06-SM07、人大SM08

論女德共商接引

- 時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，信法未久，共相謂言：勝鬘夫人，是我之女，聰慧利根，通敏易悟，若見佛者，必速解法，心得無疑；宜時遣信，發其道意。
- 夫人白言：今正是時。



遣信使發其道意



- 王及夫人與勝鬘書，略讚如來無量功德。
- 即遣內人名旃提羅；使人奉書，至阿踰闍國，入其宮內，敬授勝鬘。

內因感悟

- 勝鬘得書，歡喜頂受，讀誦受持，生希有心。
- 向旃提羅而說偈言：
- 我聞佛音聲，世所未曾有，所言真實者，應當修供養。



感佛致敬

- 仰惟佛世尊，普為世間出，亦應垂哀愍，必令我得見。
- 即生此念時，佛於空中現，普放淨光明，顯示無比身。
- 勝鬘及眷屬，頭面接足禮，咸以清淨心，歎佛實功德。



三聚戒 vs 十大受

- 攝律儀戒：《勝鬘經》第一大受～第五大受
- 攝善法戒：《勝鬘經》第十大受
- 饒益有情戒：《勝鬘經》第六大受～第九大受

受十大受（一）

- 摄律儀戒

1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所受戒不起犯心。
2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。
3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眾生不起恚心。
4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不起嫉心。
5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內外法不起慳心。

「對治小隨煩惱」記錄表

生活中若有「小隨煩惱」，必能障礙一個人的福德與智慧的增長，而且它們皆是從三不善根——貪、瞋、癡而流出。

因此若能發現自己的「小隨煩惱」，從而尋求更多的對治法以調治之，必能提高生活品質並有助修行。

試將自己最嚴重的「小隨煩惱」列出，記錄它們的發生時間點與「威力」，並寫下自己的調整法與成效。

「威力」： ●○○ = 輕微 ； ●●○ = 中等 ； ●●● = 嚴重

「成效」： ☆☆☆ = 失敗 ； ★☆☆ = 一般 ； ★★☆☆ = 尚可 ； ★★★★★ = 滿意

小隨 煩惱	日期	威力	我如何調整？	成效
例： 慳	1/30	●●○	強迫自己付出。	★☆☆
	2/1	●●●	惡習難除，事後懊悔。	☆☆☆
	2/5	●○○	馬上覺察，隨緣盡份付出。	★★☆
例： 憍	1/6	●●●	不應該「自以為是」，懺悔消除內心的不安。	★★★
	1/25	●●○	小小得意又忘失自己，後來聽法而自知不該。	★☆☆
	2/8	●○○	心中不服而刻意自我抬高，但自知不圓滿，禮佛求懺悔。	★★☆

受十大受（二）

- 攝眾生戒

1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受畜財物，凡有所受，悉為成熟貧苦眾生。
2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行四攝法，為一切眾生故，以不愛染心，無厭足心，無罣礙心，攝受眾生。
3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孤獨幽繫疾病，種種厄難困苦眾生，終不暫捨，必欲安隱，以義饒益，令脫眾苦，然後乃捨。
4.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捕養眾惡律儀，及諸犯戒，終不棄捨，我得力時，於彼彼處見此眾生，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應攝受者而攝受之。

受十大受 (三)

- 攝善法戒
- 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攝受正法終不忘失。何以故？
 1. 忘失法者，則忘大乘；
 2. 忘大乘者，則忘波羅蜜；
 3. 忘波羅蜜者，則不欲大乘。
- 若菩薩不決定大乘者，則不能得攝受正法欲，隨所樂入，永不堪任越凡夫地。

發三大願

- 爾時，勝鬘復於佛前發三大願，而作是言：以此實願，安慰無量無邊眾生。
- 以此善根，於一切生得正法智，是名第一大願。
- 我得正法智已，以無厭心為眾生說，是名第二大願。
- 我於攝受正法，捨身命財護持正法，是名第三大願。

學佛使命

- 得正法智（為道業）
- 為眾生說（為眾生）
- 護持正法（為佛教）



略明攝正法願（原文_[p.78]）

- 行願中，先是**十大戒**，次攝十戒於**三大願**，現在再攝三大願於**攝受正法**中。
- **攝受正法**，是**十大戒**的第十戒，也是**三大願**的要素。
 - 經云：「勝鬘白佛：菩薩所有**恒沙諸願**，一切皆入**一大願**中，所謂攝受正法。攝受正法，真為大願。」
- 本經廣明一大乘；菩薩的行願，如來的功德，都是以**攝受正法**為**根本**的。

廣明攝正法行（要點_[p.84]）

- 一乘與大乘，有二要義：
 - 一、**出生**，從大乘中，引生無邊的佛法；雖法門無量，而一切佛法以大乘（一乘）為**根本**。
 - 二、**收入**，雖流出一切佛法，而在佛陀本懷，無非使眾生漸入佛乘；即一切佛法以一乘（大乘）為**究竟**。
- 上面說攝受正法有三；正法、大乘、波羅蜜。忘失正法即忘大乘，忘失大乘即忘波羅蜜。
- 現從攝受正法的廣大義——大乘義，而論攝受正法即**正法**，即**波羅蜜**，即**攝受正法者**。此章分**法大**與**人大**二科。

法大之一：攝受正法即正法（要點_[p.87]）

大雲注雨喻

譬如劫初成時，普興大雲，雨眾色雨及種種寶，如是攝受正法，雨無量福報及無量善根之雨。

- 由於攝受正法，流出無量福報，無量善根，即是正法。
- 約大乘為根本義，即人天乘法及聲聞緣覺等法，都從大乘正法而出生。
- 約一乘究竟義，那末表面雖有人天善法、聲聞、緣覺等善法不同，究其實，這些而是隨順真如性的。一切從正法流，一切必還入於正法而同歸於一乘。

法大之一：攝受正法即正法（要點_[p.89]）

大水起世喻

世尊！又如劫初成時，有大水聚，出生三千大千界藏，及四百億種種類洲。如是攝受正法，出生大乘無量界藏，一切菩薩神通之力，一切世間安隱快樂，一切世間如意自在，及出世間安樂劫成，乃至天人本所未得，皆於中出。

- 此一切善因，為大乘無量界藏；而從此出生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天、人的福樂自在，此即福報。

法大之一：攝受正法即正法（要點_[p.92]）

大地持重喻

又如大地，持四重擔。何等為四？一者大海，二者諸山，三者草木，四者眾生。

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喻彼大地。何等為四？

謂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；

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

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

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

是名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。

世尊！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普為眾生作不請之友，大悲安慰，哀愍眾生，為世法母。

法大之一：攝受正法即正法（要點_[p.95]）

大寶依地喻

又如大地有四種寶藏。何等為四？一者無價，二者上價，三者中價，四者下價，是名大地四種寶藏。

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得眾生四種最上大寶。何等為四？

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功德善根而授與之；

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

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

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

如是得大寶眾生，皆由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得此奇特希有功德。世尊！大寶藏者，即是攝受正法。

法大之二：攝受正法即波羅蜜

- 波羅蜜能到彼岸義，為修行成佛的法門，菩薩攝受正法——發心修學大乘法門，不出六波羅蜜。
- 大乘即六度，六度即般若，般若即實相，這是大乘經的共義。
- 例：何以故？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應以施成熟者，以施成熟，乃至捨身支節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檀波羅蜜。

人大之一：自捨三事以攝受正法

自利行

若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為攝受正法，捨三種分，何等為三？謂身，命，財。

- 菩薩為了攝受正法，不惜犧牲一切身命財。為**真理**為**自由**為**眾生**而不惜一切的施捨，才是難得的。
- 這可從二方面說：一、**就事的**，即身體、生命、財物的犧牲。**事相的施捨**，一般人也有能做到的。
- 二、**達理的**，能了達身體是四大五蘊的假合；壽命僅是數十百年的相續假；財物更是實無自性，五家所共的。達身命財的**實性不可得**而不執著為我我所，即是捨。

人大之二：化他諍訟以護持正法

化他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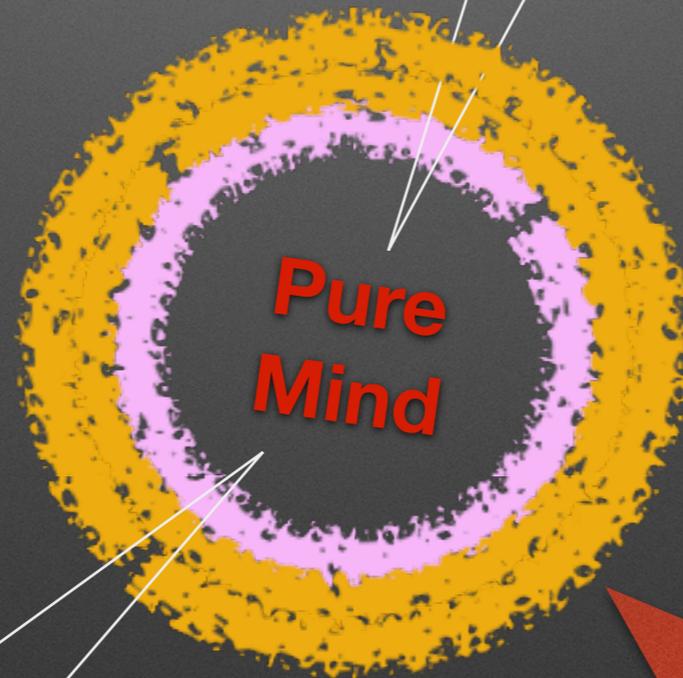
世尊！又善男子善女人攝受正法者，法欲滅時，比丘、比丘尼，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朋黨諍訟，破壞離散，以不諂曲，不欺誑，不幻偽，愛樂正法，攝受正法，入法朋中。

- 攝受正法的菩薩，不以為這是末法的時候，**推為劫運而不問**。發大精進心，本著「不諂曲，不欺誑，不幻偽」的立場來護法。
- 菩薩無論做什麼事，都腳踏實地，不玩花樣，不耍手段。以這樣的質直，誠實，光明，**使四眾弟子能「愛樂正法」**，於真理自由有愛樂欣求心；**能「攝受正法」**，有攝取領受的意願與實行。這才能使遠離正法的四眾弟子，回復到正法中來，「入法朋中」。

總結

真心論的思想系

心性本淨 /
自性清淨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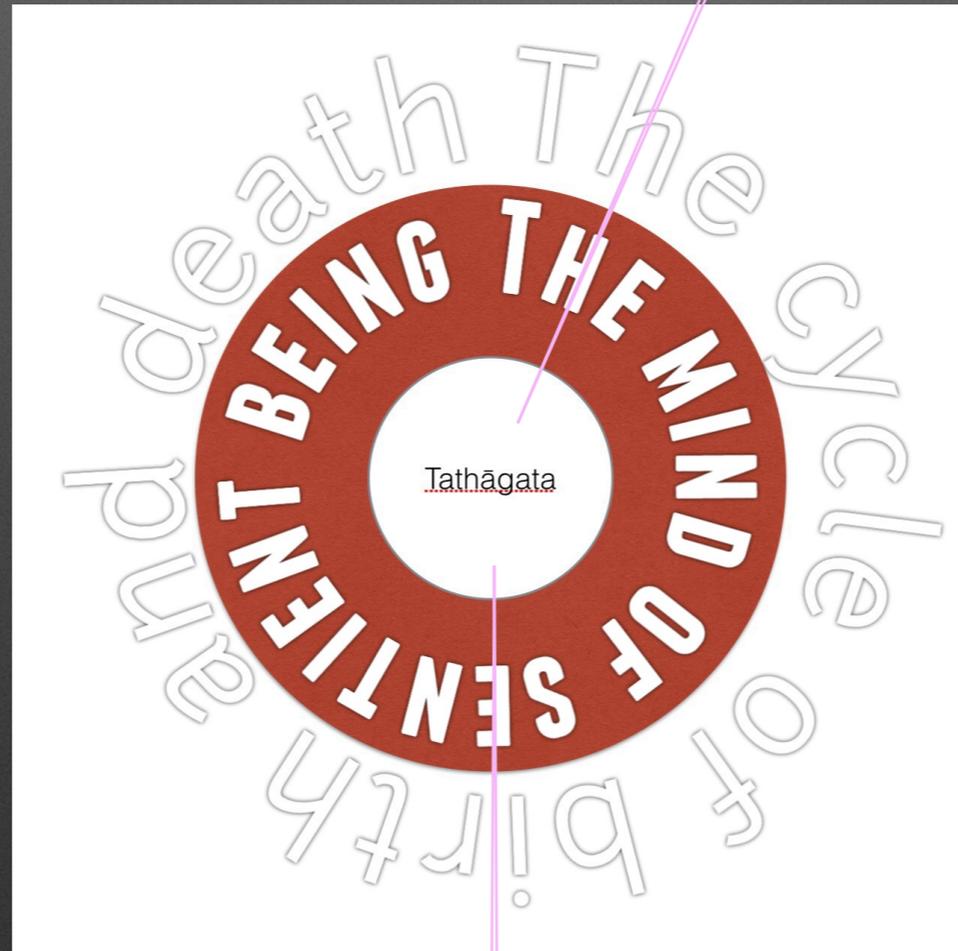
這是真實心，是核心，心
髓的心。

切勿視為「一般的心」。

如來的善巧方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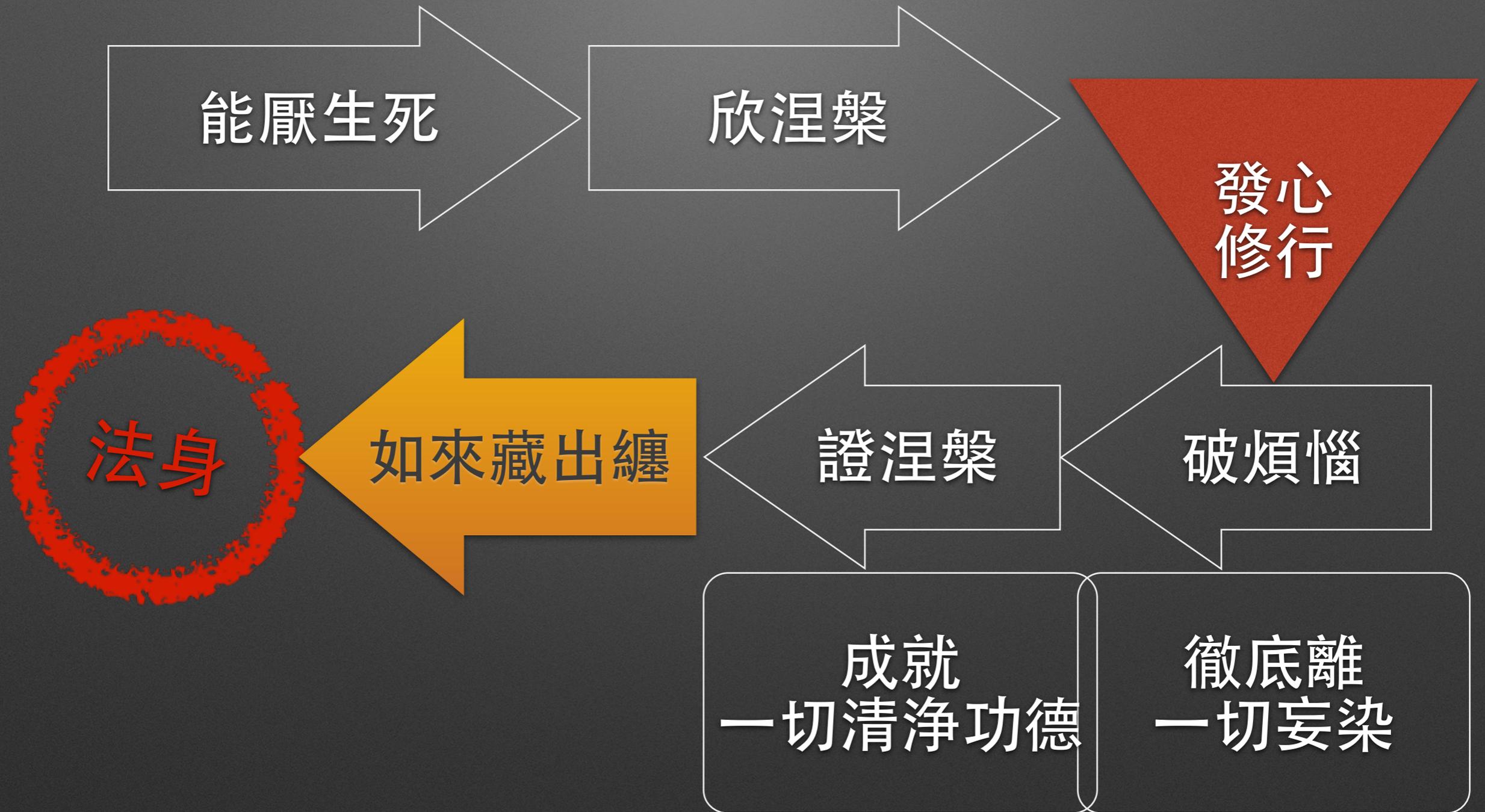
適應凡夫、外道，
及一分執我小乘

如來藏常住不變，流轉生死



如來智慧德相，相好莊嚴，在眾生身中成就

如來藏出纏



發心修行

發心
修行

攝受正法

歸信

發三大願

受十大受

回向

願此功德種善根
累世冤親同沾恩
由斯解脫諸苦惱
共證菩提度有情

注解

初聖諦智 [p.202]

- 聲聞緣覺初觀聖諦，初觀即第一類的觀聖諦智，與如來的第二類觀聖諦智不同。
- 聲聞緣覺的觀聖諦智，是「以」第「一」類聖「智斷諸住地」——四住地；又「以」第「一智」成辦「四」事——「斷」集、「知」苦、修習道諦「功德」、及「作證」滅諦涅槃。
- 依聲聞緣覺的第一智，也能「善知此四」諦「法義」。但這不過是聲聞緣覺的聖諦智，斷四住煩惱，於四諦能知斷證修而已，不是究竟的！

“見、修”所斷惑

- 見所斷惑：見是證見諦理。見諦時所斷的，為迷理的，即迷於真理，障礙正智的煩惱。一旦正見諦理，惑也就息滅了。
- 修所斷惑：然見道雖能斷迷理的煩惱，但還有未斷的——修道所斷惑，這是迷事而起的。觸境隨緣，於事相還生起種種的錯亂染著。

理必頓悟，事則漸消

- 例如鴉片，嗜好的如以為是有益的，這是顛倒是非；
- 如了解它是毒品，不再以為好的，即顛倒想除。此如見斷的見諦即斷。
- 可是，雖知鴉片是毒品，癮來了仍不免要吸它，這是事的染著；如修道所斷惑，要逐漸的捨除它。

四住煩惱——見

- 約煩惱說，也可分二種，即屬於見的，與屬於愛的。
- 見惑是思想的錯誤，如執我執常等 [P152] 。
愛是事行的染著，如貪瞋等。
- 今綜此二意，解釋四種住地：見一處住地，是各式各樣的見，集在見所攝的一處，而是見道時一處頓斷的。

四住煩惱——愛

- 屬於愛的，又分為三種，這因為修道所斷惑，是三界分斷的；欲界的修所斷惑，色界的修所斷惑，無色界的修所斷惑。
- 欲愛住地，即欲界的一切修所斷煩惱；色愛住地，是色界的一切修所斷煩惱；有愛住地，是無色界的一切修所斷煩惱。這都是愛所攝的，所以都名為愛。

無明住地

- 四住地而外，別有無始無明住地。所以一般所說的五住煩惱，實以本經所說為本。
- 總攝一切煩惱，為見一處及三界愛——四種，為佛法共義，大乘不共說有五種。
- 然阿含及毘尼說：阿羅漢斷煩惱，但有不斷的，名為習氣。此習氣，即本經的住地。
- 二乘不斷的習氣，在聲聞學派中，稱為不染污無知。無知即無明的別名；習氣，是極微細的無明，這與大乘的無明住地一致。

第一義智

- 出世間上上智，即第一義智，約名義不同，所以別說。「金剛喻」定，或金剛喻智，即「是第一義智」。以金剛喻智慧的能破一切煩惱，斷盡無餘。
- 金剛喻智，要到等覺後心。這時，頓斷一切煩惱，即引起佛智。
- 聲聞緣覺的所以不能稱為第一義智，因為「無」有第一「二聖諦智」，不能「斷諸住地」。這第二類聖諦智，名為第一義智的，是「如來應等正覺」所圓滿成就，「非一切聲聞緣覺境界」。
- 「若壞一切煩惱藏」的「究竟智，是名第一義智」，即是佛智。

結成一滅諦 (2-1)

世尊！此四聖諦，三是無常，一是常。何以故？三諦入有為相，入有為相者是無常 [P225]，無常者是虛妄法，虛妄法者非諦非常非依。是故苦諦集諦道諦，非第一義諦，非常非依。

- 苦諦、集諦，是生死雜染法，當然是有為的。道諦為修習所生起，也是有為法。所以，苦、集、道的「三諦，入有為相」中。
- 無常的「虛妄法」，即「非諦非常非依」。諦是真實不顛倒；虛妄法是虛假而不真實的，所以說**非諦**。是無常的，所以說**非常**。虛妄法不足為究竟依止，所以說**非依**。
- 這不但苦集，道諦也如此，所以說：『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』？

結成一滅諦 (2-2)

一苦滅諦，離有為相，離有為相者是常，常者非虛妄法，非虛妄法者是諦是常是依，是故滅諦是第一義。

- 經說苦等為四諦，今又說苦集道非諦，這不是矛盾嗎？不！說苦集道非諦，是約非如來覺證的第一義說。
- 如約世俗法的作用說，雖不是究竟真實也可以名之為諦。
- 所以約世俗說，苦集道為諦。如約究竟真實說，即唯「一苦滅諦」，才是「離有為相」的。
- 凡是「離有為相」的，即「是常」住法。凡是「常」住法，即是「非虛妄法」，「是諦、是常、是依」，「是故滅諦是第一義諦」。

「三諦是世俗，滅諦是第一義」 古有此說！

- 約四諦辨二諦，聲聞乘學者中，有不同的論說。如毘婆沙論有四家說，順正理論有五說。
- 也有立苦集道三諦是世俗，滅諦是第一義的，與本經一致。
- 般若經說，四諦都是假名說，是世俗諦，而四諦的法空性，是第一義諦，這是因滅諦也通假名施設，而難言寂滅，是第一義，也即與本經的滅諦說相近。

阿踰闍國

- 憍薩羅的東都；意義為**不可克**，即城垣堅固，是**不易為敵人所攻破**的。
- 勝鬘經寶窟上本曰：「阿踰闍國者，此翻為**無生**。此國往昔大乘人住，多解無生。國從人立名，故云無生國也，又翻為**不可戰**。邊城堅固，不可攻戰，是支祥王所居，為舍衛國附庸。」（佛學大辭典）

末利夫人

- 末利夫人是迦毘羅衛國的大名長者的使女，出身貧苦。一次，見到佛，生歡喜心，作微薄的供養。
- 她在大名長者的花園內做事，勝軍大王某次到花園來，末利照應得很週到，王知道是大名長者的使女，就向長者求為夫人。
- 末利夫人突然的幸遇，自覺為供佛的功德，從此信佛甚深。由於夫人信佛，也就引王信佛。

信法未久

- 約**信解大乘法**說。在本經以前，佛在給孤獨園，將說法鼓經時，王及夫人，擊鼓奏樂來聽法。
- 佛說：我今將擊法鼓，即宣說**真常大我的法門**。
- 在這次法會中，王及夫人對**真常妙有的法門**有了真切的信解。
- 信法不久，就想起了自己的女兒。

所言真實者，應當修供養。

- 書中「所言」的佛功德，如是「真實」不虛的話，那你對我是大有恩德的，我勝鬘「應當」敬「修供養」。
- 據梵文的本意，應譯為「我當賜汝衣」。就是說：如果確如你（旃提羅）持來的書中所說的，那末，我送件衣料犒勞你。

見佛

- 一、與佛同時出世而見佛，這是一般的。
- 二、如勝鬘見佛，因勝鬘根熟，誠信求見，於是祇園的如來，即於定中，以無作神通力，來阿踰闍國的王宮上空。等到法會圓滿，佛又放光，『足步虛空，還舍衛國』，可見這是如來乘通而來的。這樣的見佛，不但是勝鬘一人見，宮女們也是見到的，這都是生在佛世的。
- （三、）如來涅槃後，即大多由眾生自心所現見的。如遇到恐怖的時候，憶佛念佛，因而見佛的；或因定心清淨，在定中見佛的；更有因思慕如來而夢中見佛的；或恍惚中見佛的。

於所受戒不起犯心

- 發心受戒的，本來都可能不犯。但由於內心的意樂不淨，不能從起心動念處用力；久而久之，煩惱日強，戒力也日漸薄劣，於是乎不能嚴持而犯戒了。
- 大乘的特重意戒，是極為重要的。如對所受的戒，能做到不起犯心，才算淨戒圓滿。

於諸尊長不起慢心

- 近如自己師長，遠如過去的大德。有了輕慢心，即但見過失，不見功德，會覺到他們也不過如此。
- 從輕慢尊長心而發展下去，會生起邪見，抹煞一切。毀謗三寶，謗大乘法，都從此慢心中來。

於諸眾生不起恚心

- 聲聞法的大患是貪心，心起貪染，就難於出離世間。
- 大乘法的大患是瞋心，心起瞋恚，就不能攝受眾生。
- 所以大乘法，有忍波羅蜜多，以防制瞋心。

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不起嫉心

- **他身色**，指眾生的身體康強，相好莊嚴。
- **外眾具**，指眾生所有上好的衣服、飲食、住宅，以及種種什物等。
- 對這些，都不起嫉妒心。此戒，等於**梵網**和**瓔珞經**的「**自讚毀他**」戒。
- **自讚毀他**，就是由於不能隨喜他人的好事而引起；根底，即是**嫉妒心**。

於內外法不起慳心

- 內外法，可作二釋：一、**內法**，指自己的身體；**外法**，指身外的飲食衣物等。二、**內法**，指佛法說：**外法**，指世間 [P58] 學術技能說。
- 菩薩所通達的一切法，都是為了一切眾生。舉凡**世出世法**，有人來求，菩薩不應有慳吝不捨的心。
- **慳吝不捨**，即失去菩薩的精神了。

三心行四攝

- 一、「不愛染心」：父母、子女、師徒、眷屬等，雖也有少分的四攝行，但這是出於私欲的愛染心。菩薩不應如此，否則愛染心重，就會黨同伐異，甚至曲解對方，醜詆對方，而為自己方面的錯誤辯護。
- 二、「無厭足心」：菩薩的發心是廣大的，不能因為攝受了一些眾生，就心滿意足起來，應有攝受一切眾生，度盡一切眾生的宏願。
- 三、「無罣礙心」：菩薩應依般若波羅蜜，而心無罣礙，如有執著，有罣礙，這對於攝受眾生，就成為大障。